**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电力市场化交易零售合同

**甲方（购电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2891521F

**用电用户编号：**1105015115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

**乙方（售电方）：**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78615327P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电力大楼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签订的电力市场化交易零售合同。

2.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得直接对通用条款进行改动。

4. 有关本统一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5. 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文本脚注。

**鉴于：**

甲方是湖南省内的工商业用电客户，乙方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及《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湘监能市场[2020]89号）等配套文件成立的售电企业，双方均是在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的合格市场主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售电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身工商业性质的电量全量委托乙方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按本协议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承担全部偏差电量考核风险，但因甲方故意误导、隐瞒乙方导致的偏差考核风险除外。

**第四条** 双方按以下方式分享交易收益或支付报酬:

（一）乙方参与市场化交易，其购电均价高于交易基准价时，乙方将成交价格全额传导至甲方，并依据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或月度交易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参与市场化交易，其购电均价低于交易基准价时（购电均价差为负值时），乙方可以选择收益部分按照甲方 **90** %，乙方 **10** %的比例共同分享，甲方收益直接在向电网经营企业缴交用电电费中扣减；也可以选择依据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或月度交易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但不得同时选择分享收益和收取服务费。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涉及电力交易收益的结算和支付流程，均按照湖南省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台的有关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结算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清晰的、与月度电费清单保持一致的交易结算依据，并出具必要的说明，直至甲方理解和确认相关结算结果。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开展市场化交易所需的注册、绑定等相关流程，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市场化交易，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甲方应于交易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相关用电计划及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不得误导和隐瞒相关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如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交易电量。

（三）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法律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经另一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三）任意一方主张提前解除合同的，则另一方有权主张因提前解除合同可能导致的损失相当的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电力相关法律法规、电力市场交易相关规则以及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新的规定及规则选择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变更、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办理销户退市业务，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三号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
| 联系人：李伙根 15111317048 | 联系人：王意 19376650001 |
| 电话：0731-84657616 | 电话：0731-85605768 |
| 传真： | 传真： |
| Email： | Email：hnzhnysd@163.com |
| 开户银行：农业星沙支行 | 开户银行：长沙市建行长岭支行 |
| 账号：18031601040004952 | 账号：4300179116105250231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2891521F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78615327P |